



合理保障 優質培訓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 訓練作業程序一點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辦理作業綱要介紹

概述篇

總體作業流程

參訓人員關聯

遴選篇

參訓資格

作業流程

常見問題

訓前篇

報送名冊作業

訓前自願放棄
參訓處理作業

訓前因故申請延後訓練保
留受訓資格處理作業

訓中篇

訓中因故申請停止訓
練保留受訓資格處理
作業

訓中因故廢止
受訓資格

訓後篇

成績核定&複
查作業

請領訓練合格
證書&繳交證
書費

補訓作業

補充篇

再次參訓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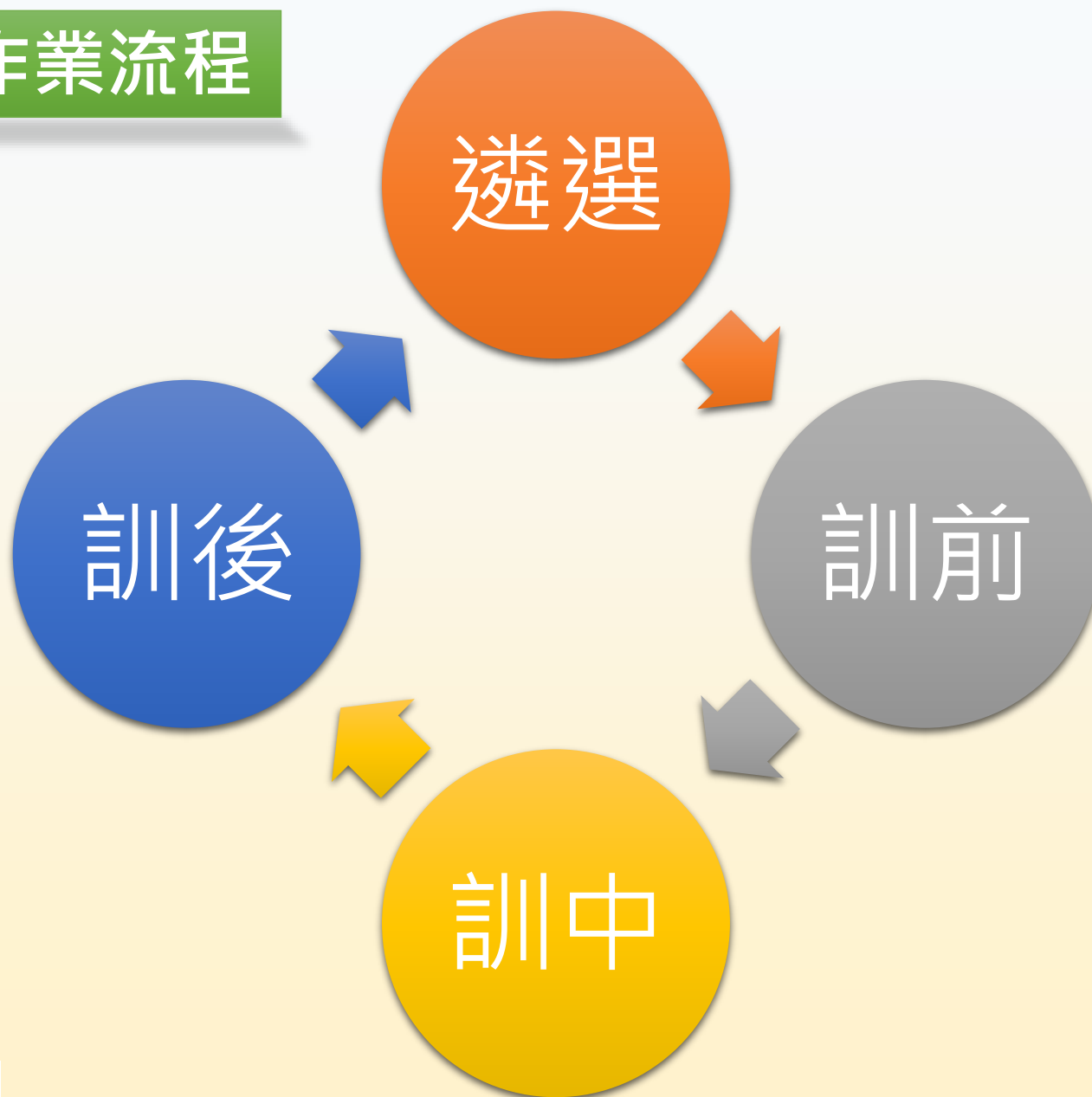
參訓資格不符
處理方式

相關訓練資源連結
&服務專線



概述篇

總體作業流程



參訓人員關聯



備註

主管機關係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訓練辦法第5條](#))



遴選篇 一、參訓資格

參訓資格概述

現職人員

官等俸級

正升監參訓資格要件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條第2項)、(正升監
訓練辦法第6條第1項)

年資

考績

！小叮嚀～
具備參訓資格，仍應參
加遴選，積分高者優先
遴選受訓。



正升監參訓資格詳介

現職人員

-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人員。

官等俸級

- 已晉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者。

考績

- 以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

年資

- 年資條件區分依考試或依學歷資格參訓而有不同。

※依考試資格參訓

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

※依學歷資格參訓

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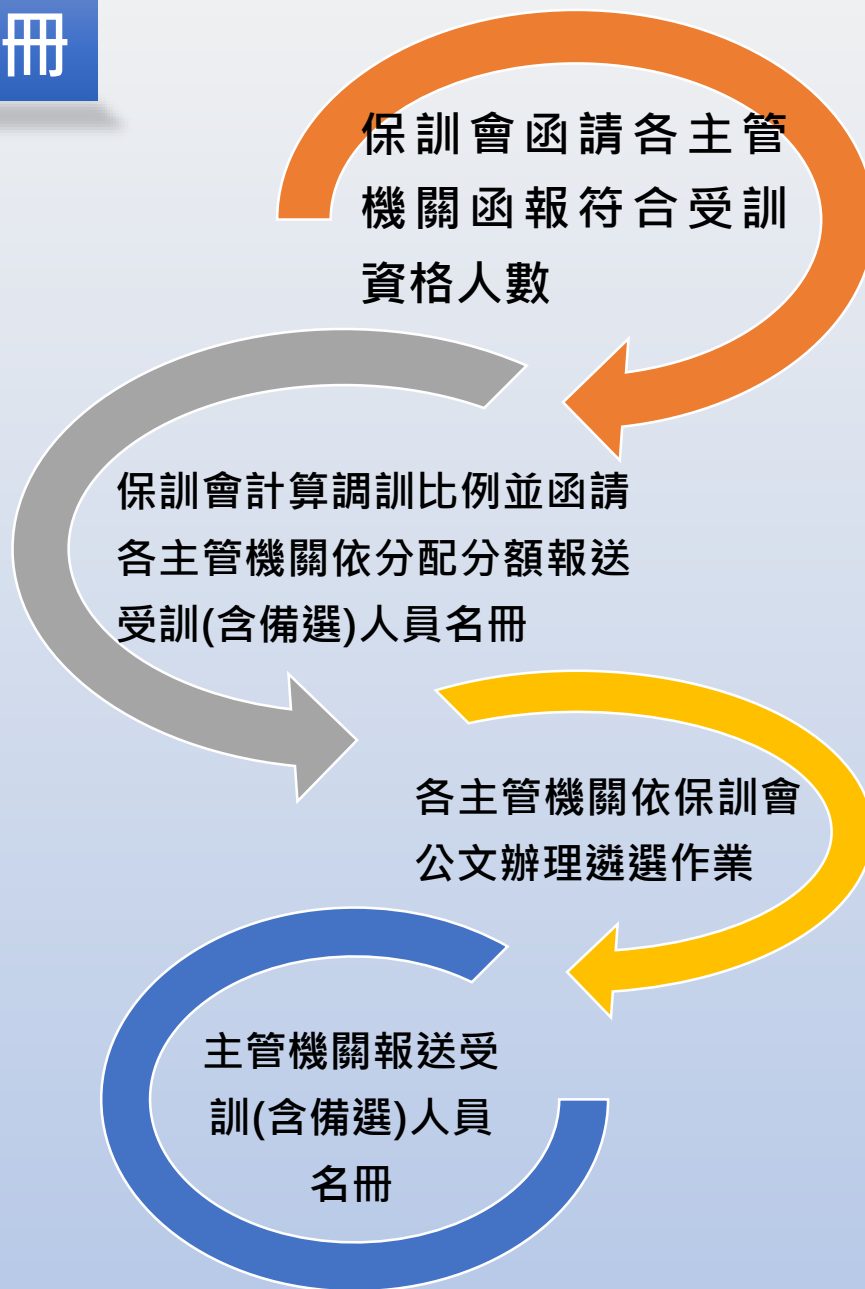
！小叮嚀～

1. 以上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3月31日止。(正升監訓練辦法第6條第2項)。
2. 另請注意銓敘部針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所作之相關函釋。



遴選篇 作業流程

報送參訓名冊



正升監遴選流程

保訓會函請報
送符合受訓資
格人數統計表

- 保訓會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預估次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調查符合參
訓資格人數

- 各主管機關調查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預估次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計算積分
遴選作業

- 遴選應依各主管機關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升遷序列及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保訓會函請
報送參訓名
冊

- 保訓會統計全國符合受訓資格人數、訂定年度調訓比例後，函請各主管機關依分配名額函報受訓人員(含備選)名冊。

召開甄審
委員會

-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

依限報送
名冊

-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31日之法定期限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1

Q

各主管機關應於何時，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



A

正升監**每年3月31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2

Q

參訓資格算
到什麼時候？



A

正升監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3月31日止。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3

Q

遴選評分採
計到什麼時候？



A

各主管機關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陞遷序列及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4

Q

年度受訓名額如何計算？



A

係依國家文官學院年度預算、容訓量及各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而定。

調訓比例 = (訓練人數 - 102年度以前保留受訓資格獲准補訓人數) / 符合參訓資格人數。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5

Q

年度受訓備
選名額如何
計算？



A

年度分配受
訓名額之
10%為備選
名額。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6

Q

機關應薦送而漏未薦送，如何補救？補訓名額如何計算？



A

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主管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7

Q

曾經參加過升官等訓練，但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可否再次參訓？



A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8

Q

辦理升官等訓練
遴選作業期間之
商調人員，應參
加新機關或舊機
關之遴選？



A

應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
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
前一年度12月31日（含）
前調任新機關者，由新機
關辦理遴選作業，如於當
年度1月1日以後調任新
機關者，仍由原服務機關
辦理遴選作業。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9

Q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但主管機關未設甄審委員會時，該如何辦理？



A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



訓前篇

線上報送 名冊作業

〈限主管機關使用〉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1

一、至本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首頁之「培訓業務系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保障培訓e點通 | English



合理保障 優質培訓

字級： 小 中 大 全文檢索

- 本會簡介
- 保障業務
- 培訓發展業務
- 培訓評鑑業務
- 法規輯要
- 相關函釋
- 保訓統計
- 新聞公告

最新消息 News!

- ▶104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職位訓練課程測驗成績結果公布**HOT!**
- ▶104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報到後續相關作業**HOT!**
-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104年11月3日核定修正附件課程配當表)
-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 ▶104年高普考「基礎訓練」各梯次訓練期程
-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及7項規定
-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1041021核定修正)

便民服務資訊

培訓業務系統

- 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
- 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
- 公務人員保障法Q&A
- 政府組織改造與公務人員保障Q&A
- 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服務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2

二、或可直接開啟<https://web13.csptc.gov.tw/WebACMS/>培訓業務系統網站。輸入「機關代碼」、「帳號」(原請證系統之帳號)及「密碼」(原請證系統之密碼)，登入系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培訓業務系統

機關登入

機關代碼：

帳號：

密碼：

機關首次登入：
指機關第一次登入，請輸入機關代碼，進入系統後請務必修改密碼。首次登入者預設為管理者之權限，可建立該機關之使用者帳號。

非機關首次登入：
指該機關已有人登入，則輸入機關代碼、帳號及密碼。

問題諮詢

錄取人員報到：02-8236-7113、7114、7116、7128
請證：02-82366964
補證：02-82366209
系統操作：02-82366939

受訓人員專區

培訓發展處
◎諮詢電話：02-8236-7113、7114、7116、7128

培訓評鑑處

參事室 ◎諮詢電話：02-82366964、02-82366978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3

三、選擇「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進入系統。

系統選單

可用系統列表

分發人員管理

進入系統

成績單管理

進入系統

請證系統

進入系統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進入系統

高階文官線上報送系統

進入系統

統計年報資料報送系統

進入系統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4

四、系統會顯示升官等訓練項目(以薦升簡為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 系統使用說明](#)
[::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 [小](#) [中](#) [大](#)

訓練年度：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交通業務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資料匯入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5

五、選擇擬作業之訓練類別，點選「送出查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 系統使用說明](#)
[::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 [小](#) [中](#) [大](#)

訓練年度：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瀏覽...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瀏覽...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瀏覽...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瀏覽...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6

六、下載升官等訓練空白表單，如不清楚怎麼填寫，可下載範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 系統使用說明](#)
[::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 [小](#) [中](#) [大](#)

訓練年度： 訓練類別：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瀏覽...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瀏覽...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瀏覽...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瀏覽...

[匯入資料](#)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7

七、開啟excel檔填寫內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主管機關名稱	*順序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現任職務列等	*職稱	*銓敘審定職系	*銓敘審定等級	*銓敘審定結果	*以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 (年等) (年等) (年等)	*所採計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是否含「以較低職等併資考績」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後，如曾降調，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	*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名稱及等級	*最高畢業學歷 1.高中以下 2.高中職 3.專科 4.大學 5.碩士 6.博士 (輸入前面代碼)	*最高畢業學歷名稱	*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 (年 月)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同法條第3項
立法院	103年保留	A200003675	鍾小明	0641120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助理研究員	經建行政職系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合格實授	102年甲等 101年乙等 100年甲等	否		8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等考試	5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4年3月	第2項第1款
立法院	1	A200425055	梁小美	0560303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會計職系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合格實授	103年甲等 102年甲等 99年乙等	否	1.99.1.1升九職等 2.100.8.16調任八職等職務，101.9.11調任九職等職務	8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5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	4年2月	第2項第1款

- 說明：
- 一、請確實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6條之資格條件及相關函釋之規定，進行審核及填列，並請依保訓會分配之各訓練梯次訓練名額、備選名額分別造冊（參訓名冊之參加梯次請填於備註欄、備選名冊亦請於備註欄註明），有*記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 二、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業依規定申請補訓，經保訓會同意於104年度直接調訓人員，請填寫於名冊第1位，並於順序欄註明「○年保留」，再依序填列先升後調補訓人員，其餘人員依積分排名順序接續列冊。
 - 三、請詳審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服務機關及地址應詳細註記實際服務場所所在地。
 - 四、各機關函報參訓人員名冊後，如於保訓會調訓前，知悉經提報參訓人員有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之情事，請務必函報保訓會撤銷其參訓資格，以避免發生受訓人員參訓資格不符之情形。
 -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8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2項及第6項規定之考績、年資。」是以，晉升簡任官等所需考績、年資，係以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合格實授人員之考績、年資為限。而「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係指另予考績、以較低職等併資，以及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年資等。「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係指取得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資格後，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仍以第九職等辦理之考績。
 - 六、原住民族別代碼：01.阿美族 02.泰雅族 03.排灣族 04.布農族 05.魯凱族 06.卑南族 07.鄒族 08.賽夏族 09.雅美族(達悟族) 10.邵族 11.噶瑪蘭族 12.太魯閣族 13.撒奇萊雅族 99其他族別。
 - 七、本表格範例資料請清除後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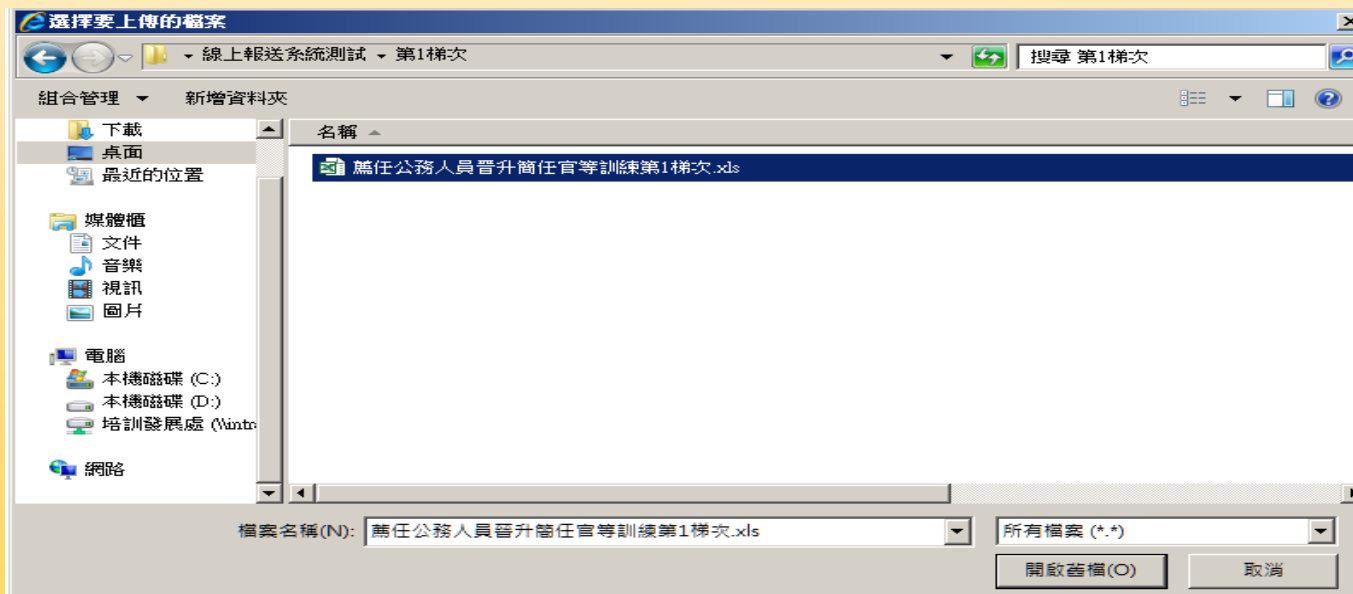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8

八、填寫完後，回到系統進行匯入，按選擇檔案，按匯入資料即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system. The main area is titled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It contains a table with four rows for uploading qualification records for different levels of training. Each row has a 'Browse...' butt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Browse...' buttons for the first three rows.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匯入資料' (Upload Data) button,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links and a top bar with user information and system status.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D:\My Documents\我的最... 瀏覽...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D:\My Documents\我的最... 瀏覽...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 瀏覽...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D:\My Documents\我的最... 瀏覽...

匯入資料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9

九、匯入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系統使用說明

- 系統使用說明
-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 [小](#) [中](#) [大](#)

訓練年度：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第一梯次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瀏覽...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網頁訊息
匯入資料完成
[確定](#)

[將上傳檔案暫存](#) [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10

十、匯入後，此時還可下載上傳資料，檢視資料正確與否，或刪除已上傳檔案，並重新上傳檔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 系統使用說明](#)
[::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 [小](#) [中](#) [大](#)

訓練年度： 訓練類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瀏覽...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將上傳檔案暫存](#) [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11

十一、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便無法再上傳檔案，僅能下載先前上傳的檔案。如需要重新上傳，需聯繫保訓會退回，才可重新上傳。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目前位置: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瀏覽...
備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下載範本(正選) 將上傳檔案暫存 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目前位置: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備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	下載上傳資料

網頁訊息

確認上傳成功

確定

已確認上傳後無法進行修改作業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12

十二、確認上傳後就僅能下載檔案，無法刪除與修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 系統使用說明](#)
[::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 [小](#) [中](#) [大](#)

訓練年度： 訓練類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下載上傳資料

已確認上傳後無法進行修改作業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34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13

十三、保訓會審理過程中，如有退回，將會整批退回，並於退回的畫面上顯示是哪一筆資料有問題。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瀏覽...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瀏覽...

梯次:1 _ A200003675 _ 鍾小明

不通過人員名單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14

十四、修正後刪除已上傳資料，再重新上傳資料。

訓練年度：

訓練類別：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瀏覽...](#)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瀏覽...](#)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瀏覽...](#)

網頁訊息



刪除成功

[確定](#)

[將上傳檔案暫存](#)

[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

[下載範本](#)

訓前自願放 棄參訓處理 作業

開訓前放棄參訓資格

確認放棄/填具放棄參訓資格切結書

服務機關向當事人確認放棄參訓，為避免日後爭議，建議服務機關請當事人填具放棄參訓資格切結書(形式不拘，應明確表達放棄參訓之意思表示)。

函報主管機關

服務機關完成左列事項後，應即將放棄參訓資格切結書函報主管機關，俾利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主管機關函報保訓會(須敘明遞補人員)

主管機關於函文敘明遞補人員，函報保訓會。

保訓會函復

保訓會收文後將儘速函復主管機關，並副知國家文官學院。

訓前因故申請延 後訓練保留受訓 資格處理作業

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

確認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要件

服務機關應依據正升監訓練辦法第11條規定要件(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先行審核當事人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資格。

函報主管機關

服務機關確認當事人符合延後訓練要件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審核資格及提報遞補參訓人員

主管機關應再次確認當事人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要件，如經確認通過，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提報遞補參訓人員(註：限占年度分配名額者)，函報保訓會。

保訓會函復

保訓會收文後將儘速函復主管機關，並副知國家文官學院。



訓中篇

訓中因故申請停止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處理作業

訓練期間申請停止訓練保留受訓資格

確認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要件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依據上升監訓練辦法第12條規定要件(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先行審核當事人是否符合停止訓練資格，或已成就應停止訓練之事由。

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保訓會

受訓人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或應予停止訓練。

保訓會函復

保訓會收文後將儘速函復訓練機關(構)學校，並副知相關機關。

-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有左列事由，得於事由發生後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 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止廢故因中訓 格資訓受

訓中篇-2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有右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正升監訓練辦法第13條)

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除前條事由(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20%。

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曠課。

冒名頂替。

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訓後篇

成績核定 & 複查作業

訓後篇-成績核定&複查

保訓會將於訓練結束後，彙整各訓練班所送訓練成績及訓練課程成績，按比例計算總成績，**以70分為及格**。

成績預定於結訓後第7至8週經保訓會核定後，將函請各主管機關及服務機關至保訓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分別下載列印成績清冊及成績單，**服務機關將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受訓人員之訓練合格與否將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受訓人員屆時可自行上網查詢。

受訓人員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15日內，至保訓會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或自保訓會網站下載「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以書面向保訓會申請複查成績（**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保訓會將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15日內查復，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10日並通知申請人。

請領訓練合格證書&繳交證書費

訓後篇-請領訓練合格證書&繳交證書費

依據薦升簡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保訓會彙整訓練成績並經核定後，將函請各主管機關、學校，並請其人事人員至保訓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下載列印成績清冊及成績單，**將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並由機關自行保留簽收紀錄，受訓人員在結訓後約2個半月左右，將可以收到訓練合格證書。

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訓練合格證書規費每張新台幣500元。

該費用繳交方式，係由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於收到成績單後7日內，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置於<https://www.csptc.gov.tw>首頁便民服務資訊）之「受訓人員專區」畫面點選「請領證書繳款」，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搜尋，選擇列印繳款單（可至便利商店、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信用卡或全國繳費網（WebATM）等方式繳款。至詳細繳納流程，已明列於成績單內。

補訓作業

訓後篇-補訓作業

當事人申請

-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補訓申請。(逾期末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保留之受訓資格。依據正升監訓練辦法第18條)

服務機關審核

- 服務機關、學校應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期間，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審核

- 主管機關亦應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期間，函報保訓會。

保訓會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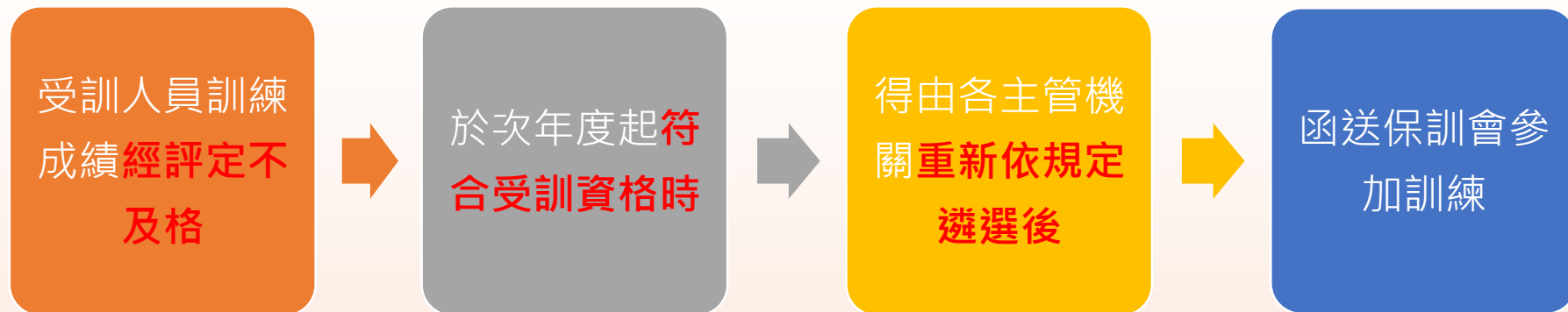
- 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將核准補訓人員安排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

補充篇

再次參訓 規定

再次參訓態樣1-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



註：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正升監訓練占受訓年度分配名額。

案例：104年度訓練成績不及格，次年（105）年度起，仍應依訓練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全額自費受訓，但得以公假方式參訓。

再次參訓態樣2-經廢止受訓資格人員

經廢止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訓([訓練辦法第19條第2項](#))。

因下列事由
受廢止受訓
資格，應間
隔1年度

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經核准中途離訓

請假缺課時數超過
規定

因下列事由
受廢止受訓
資格，應間
隔3年度

未經核准中途離
訓

曠課

因下列事由
受廢止受訓
資格，應間
隔5年度

冒名頂替

強暴脅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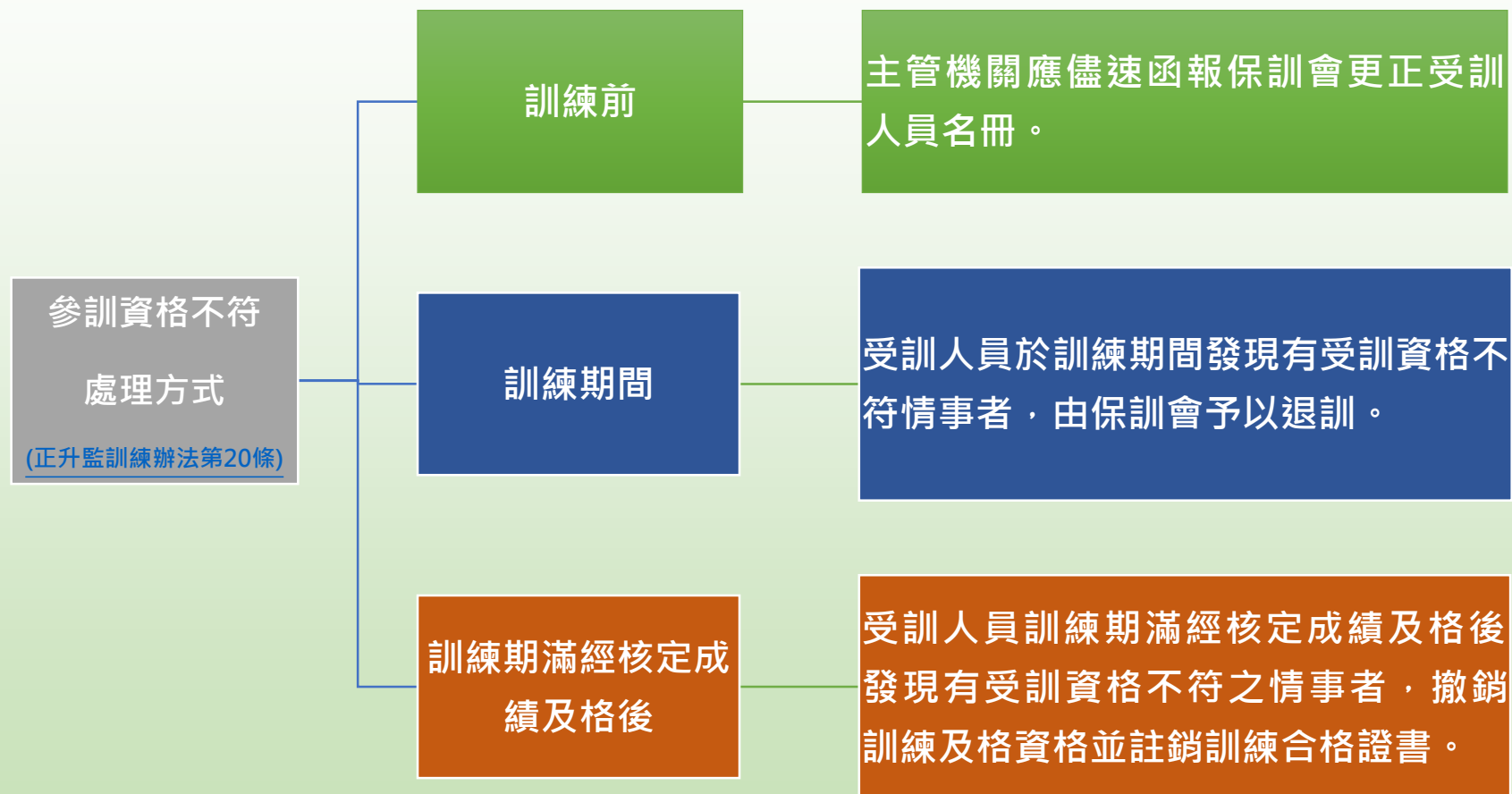
違反測驗試務規定，
經扣考處分

品德操守不良

詳細廢止受訓資格規定依正
升監訓練辦法第13條

參訓資格不符處理方式

補充篇-參訓資格不符



補充篇-重訓&免訓規定

重訓(正升監訓練辦法第20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資格不符而經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1.退訓可歸責受訓人員：全額自費受訓

2.退訓不可歸責受訓人員：公費受訓

撤銷及格資格可歸責受訓人員：
全額自費受訓

免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相關訓練資源 連結&服務專線

服務專線

-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銓敘部(02-8236-6666)
- 升官等相關法規疑義：
 - 薦升簡：8236-7123
 - 正升監：8236-7124
 - 委升薦：8236-7122
 - 佐升正：8236-7113
- 成績評量：
 - 薦升簡、正升監：8236-6975
 - 委升薦、佐升正：8236-6985

保訓會



- 訓練執行疑義
- 02-26531550
- 02-26531551

國家文官學院

